公司代码:600084 公司简称:*ST 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尼雅	600084	中信尼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少博	范晓芬
电话	0991-8881238	0991-8881238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
电子信箱	wushaobo@guoan.citic.com	fanxiaofen@guoan.cit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8,833,433.09	1,426,131,639.46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5,315,761.42	1,267,745,525.66	0.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936,468.48	69,635,115.29	19.10
利润总额	7,262,237.55	2,486,049.80	1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5,371.16	671,510.33	1,04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1,149.27	-2,162,011.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4,556.96	-7,459,067.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52	0.0519	增加 0.55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06	1,0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06	1,0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4.93	504,926,298	0	质押	332,902,70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11.79	132,498,800	0	无	
熊劲春	境内自然人	2.98	33,535,400	0	无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2.66	29,930,800	0	无	
杜凯玉	境内自然人	1.02	11,500,000	0	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6	9,693,823	0	无	
陈晔	境内自然人	0.81	9,054,601	0	无	
张玲	境内自然人	0.50	5,621,500	0	无	
韩亿阳	境内自然人	0.44	4,930,400	0	无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43	4,840,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 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信尼雅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财务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中信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亮、范晓、孟庆文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号)。

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中信财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信财务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关联董事王亮、范晓、孟庆文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公司与中信财务金融业务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王亮、范晓、孟庆文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届满,中信尼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公司决策效率与整体运营管理质效,公司将对子公司新疆尼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尼雅经贸)进行整合,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中信尼雅吸收合并新疆尼雅经贸,注销新疆尼雅经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相关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39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 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4	*ST尼雅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方式登记并电话告知。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工作日 9:15-13:00,14:30-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公司 4 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轩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邮箱:zxny600084@guoan.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 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 吸收合并注销子公司新疆尼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尼雅经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尼雅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0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39 号

注册资本:2,1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贸易经纪;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钟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疆尼雅经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尼雅经贸总资产 2,697.75 万元、净资产 -10,046.77 万元、营业收入 3,255.99 万元、营业利润 -1,051.73 万元、净利润 -1,053.6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疆尼雅经贸总资产 1,890.05 万元、净资产 -9,944.85 万元、营业收入 1,543.08 万元、营业利润 101.93 万元、净利润 101.93 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注销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公司决策效率与整体运营管理质效,公司将对新疆尼雅经贸进行整合,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中信尼雅吸收合并新疆尼雅经贸,注销新疆尼雅经贸。

三、本次注销事项安排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注销相关事宜。

2.本次吸收合并注销事项涉及人员安置,将由中信尼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置。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尼雅经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吸收合并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 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26年1-6月销售收入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高档酒	4,119.25	3,423.53	20.32
中低档酒	3,819.37	2,612.55	46.19
合计	7,938.62	6,036.08	31.52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6年1-6月销售收入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直销(含团购)	4,320.09	3,293.95	31.15
批发代理-经销商	3,618.53	2,742.13	31.96
合计	7,938.62	6,036.08	31.52

3、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6年1-6月销售收入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新疆地区	2,595.20	1,661.32	56.21
中南地区	2,681.42	1,251.86	114.20
其他地区	2,662.00	3,122.90	-14.76
合计	7,938.62	6,036.08	31.52

二、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酒类产品新增经销商 29 家,退出经销商 14 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 114 家,较 2025 年年末增加 15 家。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 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与中兴华合同期届满,中信尼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沟通,对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7)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

(8)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天然女士,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共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在执行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时因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督管理措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罗玉成	2024/05/31	自律监管措施	深交所	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	罗玉成	2023/09/26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局	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 - 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7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17 万元。2026 年度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73.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 5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14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兴华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与中兴华合同期届满,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兴华、信永中和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 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兴华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 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guoan.citic.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将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2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6 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 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不存在业绩预告应当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关注度较高,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并推动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拓展,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未达 5%,部分项目及产品的应用场景、市场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商业应用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主体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